

苗栗縣第5屆第5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社會處范處長陽添

記錄：彭莉雲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二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的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案。 辦理單位：警察局、家庭教育中心	1. 警察局： 本局資訊科已將無障礙檢測納入本局入口網站維護案，改善施作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 家庭教育中心： 本中心網站係建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母網系統，該網站 104 年已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其標章超連結錯誤情形已報請教育部修正並於 106 年 9 月 5 日確認無誤。	解除列管
二	苗栗高鐵站與台鐵豐富站聯絡通道之出入大門，建議更改為自動門。 辦理單位：社會處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函復本案相關作業已辦理中，預估完工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俟施工完成列入工作報告
三	請說明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未來的規畫情形為何？ 辦理單位：工商發展處	1. 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目標為 8 年內完成全國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並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應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身心障礙者）。 2. 本縣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已獲內政部	本案計畫期程為 8 年，先行解除列管，嗣後如有新進度請納入工作報告。

		106 年 5 月 17 日核定補助二案(竹南鎮海口段國有地規劃費 150 萬元,舊衛生局及動防所用地規劃費 150 萬元),共 3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上網招標。	
四	建議將身障證明、健保卡、身份證合而為一,以利身障者使用及攜帶之方便。 辦理單位:社會處	1. 本案涉及戶政、衛福等單位屬中央權責,本處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府社障字第 1060084360 號函請中央研議,其內容如下: (1)內政部: 106 年 5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61251472 號函復本府,晶片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該部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修正版將結合自然人憑證作為線上身分認證基礎,若機關採用此身分認證方式即可經由身分的確認提供相對應的服務,另身障證明或健保卡係一種資格,附加在確認個人身分的認證上,可由主管機關後台系統透過晶片國民身分證確認其身分是否符合資格,進而提供服務,已含多卡合一精神,惟是否採用此身分認證方式由各機關自行決定。 經洽內政部戶政司表示「晶片國民身分證施行期程如下: (1)該部為加強與外界溝通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止進行晶片國民身分證開放決策委外服務案,蒐集相關意見後做為修正換證計畫之參考,預訂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併同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簽陳報院事宜,俟行政院奉核後據以推動。 (2)規劃總時程計 4 年,各年度計畫時程如下:	解除列管,嗣後中央如公布最新進度,請納入工作報告

		※第1年細部規劃及試作驗證 ※第2年系統建置與測試 ※第3至4年進行換證作業 2. 另衛福部社家署函復本府，健保卡、國民身分證與身障證明結合，除需考量各卡別之記載事項、格式與換發期程不一致之外，各卡別所對應之資料資訊龐大，涉及內政部及衛福部相關司署業務，尚須經跨部署審慎評估討論。 3. 綜上，本案計畫期程為4年，俟中央推動該項計畫即配合辦理，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五	頭份第一銀行門口處無障礙坡道之坡度較高，導致身障者至該銀行洽公時，由該坡道跌落導致受傷，請該銀行針對無障礙坡道進行改善。 辦理單位：工商發展處	本案已由本處於106年11月8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並於106年11月9日以府商使字第1060218498號函要求改善，目前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已電話通知正在洽詢建築師進行改善，後續將持續追蹤列管。	繼續列管
六	請多加宣傳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政策。 辦理單位：工商發展處	本管業於106年8月7日及同年9月12日發布新聞稿宣導無障礙計程車補助及駕駛人訓練班政策。	繼續列管；請持續推動並提供縣內無障礙計程車分佈於哪些鄉鎮，請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
七	苗栗火車站身障機車停車格遭佔用，請將該站身障停車格規劃事項納入前瞻計畫。 辦理單位：水利處	1. 有關苗栗火車站身障機車停車格遭佔用乙節，因現地機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營建署已於106年10月5日核定相關設計監造費用，本處後續將納入規劃辦理。 2. 目前占用問題，仍請相關單位取締。	繼續列管

八	建請設置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身障機構，以紓解縣內機構住宿床位不足現況，並提供緊急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處	1. 有關本業務權責現有場地為身心障礙發展中心，現為福利服務中心性質，因建物內部結構老舊，作為住宿機構使用，性質不宜，興建機構所費不貲，本府受限財政困難，預估 10 年內未能編列預算規劃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民間團體有意願規劃設置，則輔導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建置。 2. 另有關本縣住宿床位，請參住宿機構床位一覽表，本縣住宿機構仍可收容 12 位，如人員滿額情況下，可收容至 27 位，因機構人力進用未足額，本縣為因應專業人力不足之現況，每年辦理專業服務人員培訓，俾利人員培訓後留用。 3. 為因應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足，並支持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維持其家庭合理生活品質並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內涵，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下列服務： (1)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2)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3)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服務計畫。 (4)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5)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6)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7)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希冀藉由服務方案的協助，幫助身心障礙者自立自主，減少機構的依賴、邁向社區化發展。	解除列管
---	---	---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工商處補充報告：

編號一工作項目「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建請由各公有公共場所(如：苗栗特色館、客家圓樓、客家大院等)之主管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予身心障礙者為宜。

決議：本案仍請工商處主責，另請業務單位調查本府管有公有公共場所之主管單位，並請各權管單位將執行情形列入工作報告。

三、委員建議：

陳綠蓉委員：		
編號	建議事項	決議
一	【衛生局】 1. 業務報告附件資料與工作項目資料無對應。 2. 附件十資料中鑑定人數增加，相對出院準備人數減少，服務需求減少的原因為何？另子宮頸抹片人員亦減少其原因為何？ 【長照中心】 附件十一所呈現服務人數亦減少，其原因為何？	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孫素娥委員：		
一	【毒衛中心】 是否有統計接觸毒品之身障者人數？因毒品氾濫請多加關注身障者。 【警察局】 身障停車格經常遭佔用，目前情形是否有改善？	1. 請毒衛中心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2. 警察局回應：取締件數較去年件數增加。
黃照委員：		
一	【長照中心】 附件十一提及新舊系統合計服務人數會重複計算，建議向中央反應改善系統。	依委員建議辦理。
林金枝委員：		
一	建議設置社區式夜間照顧，彌補身障機構的不足。	依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規畫考量。

二	建議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建議比照身障機構立案機制。	請主責單位長照中心如有中央最新消息，請轉知相關單位，並依中央推動相關政策辦理。
---	--------------------------	---

柒、專案報告：

案由：「105 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書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第5屆第4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前揭報告書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針對序號5執行情形填列「中心並無針對是類對象辦理相關課程」，請權責單位(毒衛中心)說明。

◎毒衛中心回應：目前僅針對家庭照顧者辦理心理支持團體照顧訓練課程，尚無針對一般對象辦理相關課程，該課程規劃事項中心將評估是否辦理。

◎黃照委員建議：

建議需求單位可將同質性質對象(障別)集中並向毒衛中心申辦相關課程，或由該中心補助各醫療院所進行。

決議：委員建議事項請毒衛中心參卓，另請各單位持續落實辦理。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縣府第二辦公大樓身障廁所馬桶(屬醫療用)及扶手不符合無障礙環境規範，建請改善。(林福盛委員)

※工商處補充：無障礙環境規範未提及不能使用醫療用馬桶，建請以建議函請行政處改善。

決 議：函請本府行政處針對本案改善，另醫療用馬桶建議該單位參卓。

第二案：各委辦單位針對縣府核銷相關事項不甚了解，建議身權會邀請主計處參與（唐時聰委員）。

決 議：身權會主要針對身障者權益事項召開討論，核銷事項屬行政程序，請業務單位於社團聯繫會議邀請主計處說明核銷相關事項。

第三案：建議於中港溪成立日間作業設施(唐時聰委員)。

決 議：本案礙於本府目前財政困難，如經費許可將納入未來規劃考量。

第四案：建議本縣街頭藝人認證考試可一年辦理一次。(李文煥委員)。

決 議：請文觀局研議。

第五案：建議本縣街頭藝人證照可跨縣市換證，另外縣市街頭藝人至本縣表演現行尚無取締，本縣街頭藝人至外縣市表演有取締之情形，建請本縣可進行取締機制以符合公平性。

決議：請文觀局研議

第六案：縣府電梯、苗栗火車站電梯無點字設備，建請改善。

決議：函請權責單位改善。

玖、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苗栗縣政府辦理105 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
項需求評估調查』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書建議事項

序號	建議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研究發現				
1	「第一類」新制障別（ICD 制）為相對弱勢：本研究亦發現，除了「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的身心障礙者外，其他障別以「有生養子女」為最高的子女狀態，而且，「第一類」之身心障礙者以「未婚」65.84%比例最高，上述結果似乎呈現第一類身心障礙者不但未婚的比例較高，而且較無生養子女，此結果似乎應證了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正如一般大眾會擔心身心障礙會透過遺傳而影響到子代，故第一類的身心障礙者較不被鼓勵生育子女，甚至連結婚之終身大事亦較被認定為非其人生適合的選擇，對此，本研究建議似乎亦能重新思考對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或生涯輔導內涵，應將遺傳性障礙與結婚進行切割，也就是說，莫反對身心障礙者（尤其是第一類身心障礙者）尋求伴侶甚至共組能互助互信的家庭，但對於是否生養子女則需依其障別的特殊性來進行考量，進行適性的生育計畫與宣導，畢竟若能有另一伴的結合，除了有更適當的互助扶持外，對其身心健康與個人歸屬感有較佳的助益，亦可以減少家庭成員與手足日後的照顧負荷。	衛生局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衛生局： 1. 有關第一類身心障礙者(代碼為06智能障礙、09植物人、10失智症、11自閉症、12慢性精神疾病、14頑性癲癇者)因應人口政策願婚、願生、能養、生育及消彌性別刻板印象之性別平權等進行相關宣導，以營造幸福婚姻家庭。 2. 依據「優生保健法」有關特殊族群生育調節，發現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傳染性及精神疾病者，提供相關補助資訊及服務。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06年結合幼安教養院分別於苗栗市、竹南鎮辦理美好人生婚姻教育，透過繪本共讀、短片賞析等方式引導學員了解與思考婚姻經營、家庭關係之建立與溝通之重要性，共計2場次，60人次受益。	
2	超過九成住自家宅，衛浴設備最需改善：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目前居住地的設施不須改	社會處	輔導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	

	善，若認為需改善者，則認為「衛浴設備」是需要改善的為最大宗，此說明身障者對於自身清潔或是廁所的設備有較多的期待，或許是其「衛浴設備」不具有無障礙設備，或是仍不夠完善，故未來在社福政策規畫上可以先以改善「衛浴設備」著手。			
3	愛心卡使用不普遍，期待更便捷的交通設施：主要外出方式以三成五「親友開車接送」為最高。七成三受訪者並未使用愛心卡，其可能原因除了身障者可能不清楚愛心卡的優點外，也可能是因為多數身心障礙者之交通並非依靠大眾交通工具來行動；除「市區公車或客運」約占兩成外，身心障礙者大多數在近一個月中鮮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除了可能是因為現有之大眾交通工具仍未完善，亦也可能是因為身心障礙者幾乎沒有離開至外縣市。最後，在本次調查中「住家到大眾捷運站15 分鐘內」的比率仍是最高，故未來在交通設計上應以此為主要的目標。	社會處		併序號 13 辦理
4	中年女性為主要照顧者，期待提供「 照顧者照護技巧 」訓練課程：進一步分析瞭解，女性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而且照顧全天24小時者超過七成，年齡分布在30歲~未滿50歲之間，故在身障者家庭中，中年女性仍為主要的照顧者，這除了符合性別刻板印象外，亦使得中年女性往下可以照顧身障子女，往上可以照顧身障長輩；故可以針對中年女性提供必要或是適當的喘息服務，並鼓勵男性從事照顧工作一同分擔家中身障成員的照顧工作。此外，亦可以提供更為完善的居家照顧課程，以便讓所有有照顧需求的家庭成員來受訓與學習。	社會處	107 年度規劃辦理。	
5	受訪者表示需要 心理支持團體照顧訓練課程 ：有關希望政府能提供照顧者的支持、照顧訓練項目上，不論何種障別，似乎勾選「不知道/拒答」比率最高，這可能說明身障者不清楚自己需要什麼協助，或都是他們覺得提出也無法改變什麼的「習得無助」心態所致。經過進一步地瞭解回答的內容發現，在「第	衛生局 (毒衛中心)	衛生局： 中心並無針對是類對象 辦理相關課程。	

	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較會選擇「照顧者心理支持與關懷團體」；此外，「第四五六類」、「第七類」及「多重障別」則較選擇「照顧者技巧」之項目，上述結果說明了不同障別所需要的協助有所不同，「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的較需要的是心理層面的專業協助，而「第四五六類」、「第七類」及「多重障別」表示較需要。			
6	家庭支出大於收入，多屬於邊緣性家庭經濟結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經濟重擔多數落在少數工作者身上，六成三依靠男性家屬，且近三成為身心障礙者兒子（含媳婦）居多。進一步來看，家庭平均支出近二成五選擇「不知道或拒答」，然而在回答者中，三成五表示其支出大於收入，收支平衡者為三成三；此外，不論何種交叉分析中，均一致性地顯示身障家庭每月開銷皆為「19,999 以下」。上述結果故顯示身障者家庭的平均收支狀況，仍以支出大於收入者較多，雖然亦有三分之一為收支平均，但以最高的月支出來看，多數的支出仍在二萬元以下，與家庭貧窮線之概念而言，亦說明身障者經濟收支狀況似乎多屬於邊緣性的家庭經濟，換言之，除了身障者本身多為經濟依賴人口外，亦可能因突然的收入減少時，即造成支出大於收入，或是產生更大經濟落差的後果。	社會處	鼓勵申請租屋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津貼等經濟補助。	
7	就醫需要高但僅半數能獨立就醫；「提供醫療補助措施」為最優先辦理項目-復健需求、輔具需求高：身心障礙者對復健治療有一定的需求，而且多數對於輔具資源的回收再利用有較高的接受程度，另外，對於「如何取得自己所需的醫療項目有關」和「解決醫療所帶來的負擔」有較高的需求，這與之前對於外出時以就醫為主，且對於就醫有著較高的需求一致，正因為身心障礙者對於醫療有著較高的需求，而且醫療又多屬高支出之服務項目，故延伸至對於相關補助上的需求亦較高。	社會處	鼓勵申請行動不便者復康巴士到府接送就醫，並輔導申請輔具補助。	

8	「居家照顧服務」需求不高，且低自付額為主要訴求：此前調查中，重要地發現，竟有超過七成的住家宅身障者對於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表示不需要；超過七成六的住家宅身障者完全不考慮任何型式的照護方式，即使願意接受照護的身障者也僅有8.29%願意「請看護來家中照顧」。至於，身障者願意支付在「居家照顧服務」的金額以「500 元以下」、「501-1000 元」及「501-1000 元」各占約三成為最多。	社會處	加強宣導使用者付費概念，以提升居家照顧服務使用率。	
9	勞動力人口超過半數失業中；然而對職訓需求不高：雖然本次的調查中，身障者的就業比例雖有待提昇，但卻有高達八成至九成的身障業者認為不需要有其他的課程及訓練，亦無需特別改善無障礙環境，此結果一則以喜，而一則以憂，喜的是在工作職場似乎具有無障礙環境，但憂的是雖然身障者的失業比例不高，但其對於透過適當的職業訓練來提昇其就業機會卻未有明顯的需求，此結果似乎隱含著，身障者對於增加工作的意願不高，或是已經習慣於處在現有的生活狀況下；亦或者是因為本次的有效樣本，普遍在年齡上較高，故其改變的動力或是學習的意願也想對的較為低落。	勞青處	1. 本府規劃職訓班別前，會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作之各項調查結果並針對縣內產業環境、市場、人力及產業發展作需求調查(已於106年3月9日發函向勞發署申請「107年度就業需求調查計畫」)。 2. 開班前除了參考歷年辦訓情形，亦會函請本縣20加身障團體轉知所屬會員，針對開班職種需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規畫職訓班別。	
10	部分受訪者對於問卷提到的很多福利表示沒有聽過， 政策宣導宜需再加強。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108年7月10前換證措施落實宣導延伸的服務項目。	
與過去研究調查結果比較				
11	歷年來約九成均居住於自家宅，衛浴設備仍列最需改善	社會處		併序號 2 辦理
12	身障者仍以靜態休閒活動為主	社會處		併序號 3 辦理
13	身障者仍較難獨立行動，外出乃以就醫為	社會處	社會處：	

	主：對於肢體障礙者若能增加復康巴士的服務，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免費的交通接送，縣府若能提供更為便捷之無障礙交通工具或是更為友善的無障礙環境，這將能促使身心障礙者有更高的意願外出。	衛生局 工商發展處	鼓勵申請行動不便者復康巴士到府接送就醫。 衛生局： 轄內 15 家醫院，其中 11 家醫院提供免費的交通車服務，另外 4 家地區醫院(協和醫院、慈佑醫院、大眾醫院及重光醫院)，因規模小，未提供交通服務，本局將持續鼓勵醫療院所提供。 工商發展處： 查本縣尚無相關業者申請無障礙計程車，有關交通部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駕駛訓練班之資訊，本處皆已發佈新聞供民眾及業者參閱(如附)。	
14	家人仍為主要照顧者，其中更以中年女性為主：提供更適當的喘息服務，並鼓勵男性從事照顧工作一同分擔家中身障成員的照顧工作。	社會處		併序號 4 辦理
15	定期就醫需求升高，「提供醫療補助措施」仍為最該優先辦理之項目	健保局	健保已提供重大傷病相關補助措施。	
16	「居家照顧服務」仍有需求，應持續加強辦理	社會處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透過城市廣播網、中廣流行網、中廣鄉親網、亞太廣播電台、心動音樂電台、警察廣播電台等宣導身心障礙失能者居家照顧服務。	
17	「勞動力人口」中「失業」人數明顯較過去為高	勞青處	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發函向勞發署申請「107 年度就業需求調查計畫」，透過研究調查，針對本縣勞動力人口數的失業情形作探究，作為	

			未來政策規劃的參考。	
政策建議				
18	依新制障別（ICD 制）屬性來制定相關政策。	社會處	函轉中央依建議擬定政策。	
19	加強第一類障礙類別者研擬更為適當的家庭政策。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 9 月結合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假婦幼館辦理身心障礙家庭親職支持團體課程，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親職知能與團體支持力量，共計 8 場次，約 120 人次受益。	
20	擬定自家宅「衛浴設備」無障礙改善計畫。	社會處		併序號 2 辦理
21	加強公私立安養養護機構之定期檢查：未來本縣仍應該更重視公私立構機是否合法立案，並確認其是否符合相關消安規定，以提供本縣身障者能有較高的居住安全與相關住的權利。	社會處	106 年縣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輔導查核計 47 次，不合格者函知限期改善或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以落實機構消安等查核項目。	
22	規劃更有效率之交通措施，提昇復康巴士使用效能，強化愛心卡的使用頻率。	社會處		併序號 3 辦理
23	強化身障者家庭中的中年婦女喘息服務，鼓勵男性家人共同負擔照顧家人的負擔：在性別平等的政策考量下，在政策上亦應鼓勵家中男性成員從事照顧身障家屬的角色，以達到人人都能為家中身障成員的支持與照顧主力，亦能避免照顧重擔落在少數家人之中。	社會處	107 年度規劃辦理。	
24	採用脫貧政策協助處於邊緣性經濟結構之身心障礙家庭：建議未來縣府亦能參考各縣市於社會福利政策所實施於經濟弱勢之脫貧計畫或青蘋果計畫…等，協助相較於經濟弱勢戶更無工作能力者，有較佳的經濟狀況。	社會處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透過城市廣播網、中廣流行網、中廣鄉親網、亞太廣播電台、心動音樂電台、警察廣播電台等宣導多元尊重反歧視、身心	

			障礙失能者居家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障者權益受損處理、身障停車位、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產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服務。	
--	--	--	---	--

苗栗縣第5屆第5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委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12月15日下午2時

類別	屬性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綜合	綜合	徐耀昌	主任委員	請假	
	綜合	陳斌山	副主任委員	請假	
本府 代表	社政	范陽添	委員	范陽添	
	衛生	張蕊仙	委員	請假	
專家 學者 代表	學者	廖岱珊	委員	請假	
	學者	陳燕禎	委員	請假	
	法律專家	江錫麒	委員	江錫麒	
民間 代表	民意代表	孫素娥	委員	孫素娥	
	實務工作者	王封台	委員	王封台	
	實務工作者	李文煥	委員	李文煥	
	實務工作者	唐時聰	委員	唐時聰	
	實務工作者	林福盛	委員	林福盛	
	實務工作者	黃照	委員	黃照	
	實務工作者	林金枝	委員	林金枝	
	實務工作者	林勤妹	委員	林勤妹	
	實務工作者	牛廣仁	委員	牛廣仁	
	實務工作者	陳綠蓉	委員	陳綠蓉	

苗栗縣第5屆第5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12月15日下午2時

類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單位	人事處	科長	羅正明	
列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林劍群 楊鵬豆	
列席單位	工商發展處	副科長	吳偉彰	
列席單位	教育處	科員	謝雅芳	
列席單位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科長 職管員 科員	楊文東 吳宗龍 彭馨慧	
列席單位	文化觀光局	科長	邱毓森	
列席單位	衛生局	衛生科科長	劉新武	
列席單位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職能治療師	詹善宇	
列席單位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個案管理師	張微欣 謝政弘	

苗栗縣第5屆第5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類別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備註
列席單位	稅務局	科長	吳淑珍	
列席單位	警察局	巡邏警務員	葉信芳 葉信芳 連正元	
列席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課員	胡惠雅	
列席單位	水利處			
列席單位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社工師	范家裕	
列席單位	保護服務科			
列席單位	老人福利科	巡迴人員	劉惠雯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科長	賴清海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辦事員	彭利雲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科員	黃俊傑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社工師	陳淑麗	

